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8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15,963,300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為 315,963,3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40,067,96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5,712,9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5.97%。

出席董事：周賢財獨立董事、林伯峰董事、楊誠斌董事、紀維勳獨立董事、吳東勝董事、何英蘭董事。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林獻堂律師。

主席：吳 董事長 昕紘

紀錄：陳藝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五）修正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第二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067,96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291,437 權 (含電子投票：52,141,623 權)	98.01%
反對權數：30,121 權 (含電子投票：30,12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46,407 權 (含電子投票 3,541,156 權)	1.9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第二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計稅後盈餘 2,253,992,593 元整，扣除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0,201,779 元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淨額 785,452,928 元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1,929,230 元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13,904 元整，加上收回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30,204 元整、及一〇九年度未分配盈餘 3,343,206 元整，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1,016,768,162 元整，擬訂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067,96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6,901,169 權 (含電子投票：53,751,355 權)	98.68%
反對權數：30,169 權 (含電子投票：30,16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36,627 權 (含電子投票 1,931,376 權)	1.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參酌「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72-2 條、第 192-1 條、第 193-1 條、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及「證交法」第 14-5 條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及修正前條文(詳議事手冊)。

三、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067,96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2,746,223 權 (含電子投票：39,596,409 權)	92.78%
反對權數：14,186,165 權 (含電子投票：14,186,165 權)	5.9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35,577 權 (含電子投票 1,930,326 權)	1.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主席宣佈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年新冠肺炎疫情，隨著疫苗施打普及率提高，國內控制疫情得當，管制措施逐步鬆綁，加上政府推出多項振興措施，民間消費動能逐漸回穩。整體產險市場方面，雖然國際旅遊及航空險持續低迷，但在疫苗險、防疫險和手機險熱賣，及政府延長及放寬汽機車汰換補助至2026年的提升換車需求，帶動車險市場，110年簽單保費突破2千億大關來到2,067億元。

而新光產險保持穩健經營的步調，審慎評估疫情進行策略調整，長期經營優質通路，並對業務獲利結構上做了相對應的調整與費率適足性的檢討，本年度仍維持繼續向上成長的動能，110年全年度簽單保費217.3億，成長8.36%，市占達10.51%，核保利潤及綜合率也繳出近年來最佳成績；投資部分在穩健策略推進及掌握市場先機，投資績效良好，公司110年度EPS 7.13亦優於去年水準，整體的經營績效優異。各項營運結果概要說明如下：

車險：

110年雖因疫情及汽機車晶片短缺影響致使整體汽、機車銷售市場分別較109年減少1.7%及22%，惟本公司積極拓展各汽車經銷商、保經保代等通路業務及網路投保業務並力求提升優質客戶續保率，使整體簽單業績逆勢成長達114.94億元，成長率7.99%，市占率10.63%，為業界第三大。

火險：

在全公司同仁努力爭取優質業務之下，火險110年度簽單保費38.14億元創公司歷史新高，成長率13.14%，市占率提升來到12.91%，業界排名由第三上升至第二名。除了業績成長外，也因嚴謹核保政策，創造極佳的核保利潤，表現亮眼。

水險：

因有疫情威脅、美中貿易爭端、供應鏈與物流不順暢等逆風因子，但挾著國際經濟復甦、終端需求轉強、臨分再保費率調升等利多加持，在同仁持續積極爭取開拓良質業務之下，水險110年度簽單保費11.87億元，市占率13.05%，市場排名第三。

責任險：

110年責任險除持續因應市場開發各類新商品，以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行動裝置保險及疫苗保險等為成長主力業務，在新冠肺炎持續影響活動及旅遊相關責任險商品下，仍達成全年度簽單保費17.94億元，並較109年成長19.59%。

工程險：

110年因新制雇主意外責任險實施需分別出具保單，造成工程險整體市場衰退8.67%，但在公司同仁努力下，離岸風電、公共工程及中小型工程保險皆有不錯績效，全年簽單保費達11.13億元，成長率6.01%，市占率提升至17.08%，晉升市場第二。

傷健險：

110年儘管疫苗開發及施打，但國際旅遊短時間仍無法恢復往日盛況，本公司優

化國內旅綜險保障內容因應國內旅遊需求；傷害險部分持續檢視業務結構，加強與優質金融通路的合作，以提昇經營績效，110年傷健險簽單保費達23.30億元，成長率達5.60%，維持市占第三的佳績。

投資：

本公司110年投資績效亮眼，在穩健收息部位配置提升下，息收持續穩定增加，提高淨投資收益的穩定性，並隨時關注市場動態，掌握台股交易部位的操作機會，增加資本利得收益，使得全年淨投資收益較110年成長約4成，為近十年來最佳。

新光產險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公司ESG各方面的運作，並以「公平待客」精神出發，升級各據點無障礙設施，並設置無障礙金融友善網頁，更領先產險同業建置「手語視訊翻譯平台」、製作點字版商品簡介，暢通與各族群的通溝管道，以滿足不同需求，達到普惠金融的目標。而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在國內深受疫情影響時，除推出防疫、疫苗等相關商品，亦捐贈醫療物資幫助第一線醫護人員，及捐贈相關團體購買BNT疫苗，以提升疫苗施打普及率，另外也持續關懷弱勢及銀髮族群，透過微型保險及公益捐贈，以保險結合公益落實「處處新光，讓愛發光」的理念。

公司的經營成果及社會貢獻，獲得了110年度保險業國家級「臺灣保險卓越獎」風險管理、保戶服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推展、人才培訓獎、公益關懷獎共五大獎項的殊榮；以及「保險信望愛獎-最佳專業獎」、「數位金融獎-數位創新獎」、「最佳保險評比-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保險品質獎」等眾多獎項肯定。而本公司穩健之經營體質與優秀的獲利能力，則獲得國際信用評等機構A.M. Best信評「A」、S&P信評「A」、中華信評「twAA+」優良的評等。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年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為18,464,057千元，營業成本為12,140,278千元，營業費用為3,659,019千元，營業利益為2,664,760千元，所得稅費用為400,990千元，本期淨利為2,253,993千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5%	5.41%
	權益報酬率	13.09%	15.8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39%	3.17%
	投資報酬率	2.18%	2.91%
	自留綜合率	91.82%	88.95%
	自留費用率	35.47%	35.30%
	自留滿期損失率	56.35%	53.65%
	每股盈餘(元)	5.16	7.13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保險商品研發方面：

本年度新商品開發主要以責任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為大宗，目的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業務成長動能。在競爭的市場中，仍持續維護商品法令遵循，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主管機關監理之要求。在現有商品部分，則因應外部環境隨時保持調整彈性，以提供客戶即時性的保障，與穩固現有通路之競爭力。

2. 財務精算研究方面：

本年度持續針對各項準備金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及評估分析，以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所發布之最新準則內容，積極推動 IFRS 17 跨部門專案小組。將持續進行 IFRS17 相關計算模型之系統建置設計與實地測試、評估試算財務面影響以及檢視規劃相關作業流程，使其符合主管機關強化保險業準備金之監理目的並順利與國際接軌。

3. 風險評估研究方面

近年隨著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災害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影響程度逐年增加，氣候變遷議題已受到高度重視，因此本公司為能更容易識別天災風險，除採用空間化呈現之天災風險指標的資訊外，同時亦積極發展 AI 應用模型、淹水潛勢模型等等專案，預期將在日常核保作業中應用，以及應對重大事件之天災風險管理，藉以有效提升公司的風險管理及效率。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賢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0 9 日

附件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精算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估計高度仰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精算專家主觀判斷，其精算假設具高度敏感性，且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亦較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聘僱之專家採用各項假設及方法之流程，以及管理階層複核精算結果之過程。抽樣複核保險負債準備金計算來源資料，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對精算假設及模型進行複核暨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精算判斷，包括評估各項準備金假設及計算方法是否合理，以及強制險是否合乎主管機關之規範。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14、五、六.12中有關保險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金融工具中，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主要係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為維護適當公允價值所建立之流程及方法，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之過程。將帳列之公允價值於抽樣基礎下抽查核對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6、六.3、六.4及七.11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七	\$11,766,660	27	\$10,975,768	28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及七	1,945,038	4	1,857,006	5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8,823,185	20	7,178,293	18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6,941,041	16	5,777,353	14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1,388,344	3	1,318,579	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2,408,457	5	2,451,904	6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及六	8,246,645	19	7,781,387	2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	1,308,644	3	1,080,035	3
1670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4,393	-	34,595	-
1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7,455	-	19,525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62,673	1	236,467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	732,945	2	761,429	2
1XXXX	資產總計		\$43,885,480	100	\$39,472,34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及七	\$2,894,222	7	\$2,438,589	6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75,164	1	161,727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及七	-	-	3,831	-
23800	租賃負債	四及六	34,924	-	35,124	-
24000	保險負債	四及六	25,067,097	57	23,224,171	59
2700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19,280	-	127,546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34,389	-	62,103	-
25000	其他負債	四及六	203,172	-	195,550	1
2XXXX	負債總計		28,628,248	65	26,248,641	66
31000	股本	六	3,159,633	8	3,159,633	8
320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64,800	-	64,8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3,200,891	7	2,873,498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四	5,669,201	13	4,881,819	13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	1,466,970	3	946,864	3
34000	其他權益		1,695,737	4	1,297,086	3
3XXXX	權益總計		15,257,232	35	13,223,700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885,480	100	\$39,472,34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及七	\$21,732,070	118	\$20,054,819	122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及七	747,369	4	695,470	4
41100	保費收入		22,479,439	122	20,750,289	12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及七	(4,921,603)	(27)	(4,846,626)	(2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及七	(717,027)	(4)	(676,967)	(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6,840,809	91	15,226,696	9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七	357,737	2	409,558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38,612	-	37,210	-
41500	淨投資損益		1,200,969	7	810,399	5
41510	利息收入		308,794	2	322,363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53,429	7	1,066,489	7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6,179	-	41,622	-
41550	兌換損益		(138,099)	(1)	(228,739)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80,635	1	74,859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	389	-	(4,795)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	(370,358)	(2)	(461,400)	(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5,930	-	26,251	-
	營業收入合計		18,464,057	100	16,510,114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47,868)	(58)	(10,837,979)	(6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31,197	13	2,597,525	1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316,671)	(45)	(8,240,454)	(5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782,472)	(4)	(179,445)	(1)
51500	佣金費用	七	(2,911,973)	(16)	(2,676,451)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9,162)	(1)	(111,123)	(1)
	營業成本合計		(12,140,278)	(66)	(11,207,473)	(68)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六	(3,240,781)	(18)	(3,009,803)	(18)
58200	管理費用	六	(382,838)	(2)	(360,646)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6,078)	-	(16,392)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9,322)	-	-	-
	營業費用合計		(3,659,019)	(20)	(3,386,841)	(20)
61000	營業利益		2,664,760	14	1,915,800	1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77)	-	13,844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654,983	14	1,929,644	12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400,990)	(2)	(299,920)	(2)
66000	本期淨利		2,253,993	12	1,629,724	1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3	-	9,488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3)	-	(1,898)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9,856	-	(25,472)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4,285)	-	62,159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70,358	2	461,400	3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808	-	(17,2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5,667	2	488,421	3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9,660	14	\$2,118,145	13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	\$7.13		\$5.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統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加坡博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	\$64,777	\$2,561,087	\$4,190,636	\$882,228	\$52,933	\$762,972	\$-	\$11,674,26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2,411	-	(312,41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1,183	(691,18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8,734)	-	-	-	(568,734)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629,724	-	-	-	1,629,724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90	24,300	456,531	-	488,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7,314	24,300	456,531	-	2,118,14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528)	(1,5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50)	35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	-	-	-	-	-	1,528	1,55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800	\$2,873,498	\$4,881,819	\$946,864	\$77,583	\$1,219,503	\$-	\$13,223,700	
110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	\$64,800	\$2,873,498	\$4,881,819	\$946,864	\$77,583	\$1,219,503	\$-	\$13,223,70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7,393	-	(327,39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6,128)	-	-	-	(616,1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	-	-	785,453	(785,45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	-	-	1,929	(1,929)	-	-	-	-	
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	-	-	-	-	-	-	-	-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253,993	-	-	-	2,253,99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0	8,372	385,365	-	395,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5,923	8,372	385,365	-	2,649,6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914)	4,914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800	\$3,200,891	\$5,669,201	\$1,466,970	\$90,869	\$1,604,868	\$-	\$15,257,232	



董事長：吳昕毓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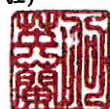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654,983	\$1,929,6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693	75,269
攤銷費用	26,963	27,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253,429)	(1,066,4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66,179)	(41,622)
利息費用	740	858
利息收入	(308,794)	(322,363)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499,499	856,412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89)	4,795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9,32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70,358	461,4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1,644)	28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6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	(99,169)	(13,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0,582)	102,4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3,911)	(183,3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63,316)	469,085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121,831)	(83,54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050)	68,63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5,633	(262,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3,831
負債準備減少	(5,853)	(37,59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622	(36,8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7,326	1,952,817
收取之利息	301,219	324,265
收取之股利	240,856	162,747
支付之利息	(113)	(140)
支付之所得稅	(324,148)	(331,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5,140	2,107,7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4,671)	(40,77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377	1,49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3,631)	(115,397)
取得無形資產	(8,038)	(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963)	(154,7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16,128)	(568,73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57)	(15,95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28)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285)	(584,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0,892	1,368,2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75,768	9,607,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66,660	\$10,975,76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附件四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43,20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53,992,593
減：提列20%法定盈餘公積	(450,201,77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861,071,30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1,929,23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13,904)
加：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75,618,381
加：收回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30,204
可供分配盈餘	1,016,768,1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15,963,300股(現金股利每股=3.20元)	1,011,082,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85,602

註：(一)盈餘分配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二)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盈餘之發放以本期盈餘先行發放，不足數再由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提列與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係依據109年10月29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規定。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附件五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伍拾</u>億元，分為<u>伍</u>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參拾伍</u>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p>	配合實務作業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u>，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公司法 162 條修正。
<p>第八條： <u>本條刪除</u></p>	<p>第八條： 本公司對股東因股票遺失損毀或申請股票分割而補(換)發新股票時，得酌收成本費用。</p>	與現行實務不符。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u>就董事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u>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p>	配合公司法第 192-1 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五分之一。</p> <p>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次五分之一。</p> <p>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各項章則之審定。</p> <p>二、業務方針之決定。</p> <p>三、預算決算之審定。</p> <p>四、盈餘分配之擬定。</p> <p>五、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六、不動產買賣或設定負擔之決定。</p> <p>七、其他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之職權如左：</p> <p>一、各項章則之審定。</p> <p>二、業務方針之決定。</p> <p>三、預算決算之審定。</p> <p>四、盈餘分配之擬定。</p> <p>五、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六、不動產買賣或設定負擔之決定。</p> <p>七、其他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p>	酌修文字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u>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配合公司法第193-1條修正。
<p>第二十一條：</p> <p>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p>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p>	<p>第二十一條：</p> <p>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p> <p>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p>	酌修文字 配合證交法第14-5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u>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u>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p> <p>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p> <p>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為簡化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於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第三次於五十四次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修</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於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第三次於五十四次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修</p>	<p>增列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正，第五次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六次於七十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第七次於七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八次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九次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十次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十二次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修正，第十三次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四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五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六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七次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八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九次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一次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二次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次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八次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二十九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三十次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第三十一次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三十二次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p>	<p>正，第五次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六次於七十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第七次於七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八次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九次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十次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十二次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修正，第十三次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四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五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六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七次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八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九次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一次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二次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次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八次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二十九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三十次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第三十一次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p>	